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鹏博债”、“18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

“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王鹏：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为-8.24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19.77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发布《2021 年度报告》，披露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11.68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22.05 亿元。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数据与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你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称《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杨学平，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鹏对前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

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